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170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170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告。

1、警示事项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取消原定于2月1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公告日距原定召开日至少须两个工作日的要求。鉴于此,我部决定对公司及董秘予以口头警告。"

2、公司违规原因及整改情况

违规原因: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取消2017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上传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交易所系统规则,系统显示公告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从而公司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距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少于两个工作日,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生上述违规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理解不准确及对交易所操作系统规则的不熟悉。

整改情况: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立即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吸取教训,认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7-2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2016年末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9,530,4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7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8日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咨询联系人:胡女士、刘女士

4、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7-01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2,991,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81,718.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4元人民币。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1(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

(4)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直接发放股息红利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3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2-3302386

传　　真:0312-3302383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7-02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6月12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72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70天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成立期:2017年6月12日

6、到期日:2017年8月21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2)　期末价格:挂钩标的在期末定价日的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中,3-month USD Libor在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价格。

8、预期收益率:(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预期收益率为:4.43%(年);(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5%(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9、若上述投资条款不变,并且双方无异议,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可以再投。

(二)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富邦华一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月得盈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20000万元

4、认购日期:2017年6月12日

5、起息日:2017年6月12日

6、到期日:2017年8月21日

7、预期收益率:4.45%(年化)

8、若上述投资条款不变,并且双方无异议,此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再投。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6年11月25日	临2016-044号
2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25,000	2016年11月25日	临2016-044号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	2017年3月3日	临2016-051号
4	招商银行	20,000	2017年3月3日	临2016-051号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	2017年6月9日	临2017-002号
6	招商银行	20,000	2017年6月9日	临2017-002号

(二)除本次购买的两个银行理财产品以外,公司没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7-2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壹年,并由本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7-26)。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7-2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66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净资产的8.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国际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壹年。北京银行已经批复同意,额度期限一年。本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五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吕国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4日);承包体育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承担我国对外援助的体育项目;建筑材料、体育器械、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工艺美术品、汽车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境内外体育建设工程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和体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服务。

经审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中体国际公司总资产为104,073,187.89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7,005,890.72元人民币,净资产(归属母公司)为57,068,220.75元人民币。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803,680.12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8,436,958.44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体国际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并由本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尚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3,06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标的方之一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洁净")的股东签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终止公司本次收购同方洁净股权的交易。

2、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标的方之一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的控股股东潘红生先生发来的《关于变更收购方式的提议函》,提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红生100%股权。公司正在与上海红生股东针对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进行协商,后续存在改变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即不再采用发股购买方式而采用现金购买方式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2017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3号)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2017年4月20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和同方洁净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和《关于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和《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2017年3月16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通")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收购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截至目前,公司已决定终止该标的资产的收购,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9日发布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571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涉军企业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636号)。

2017年6月12日,公司与同方洁净股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因受到军改等客观行业政策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同方洁净所处行业市场的调整和恢复未达预期,市场前景不清晰;同时,公司所处的证券市场行情与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时的市场环境比较已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继续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并就相关事宜达成《谅解备忘录》,同意各方于2017年3月16日签署并生效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及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并生效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书》自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解除,各方不再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鉴于终止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客观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因此任何一方无需就终止本次交易承担任何责任。

2017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红生控股股东潘红生先生发来的《关于变更收购方式的提议函》,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潘红生先生提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红生100%股权。

公司正在与上海红生股东针对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进行协商,后续存在改变交易支付方式,即不再采用发股购买方式而采用现金购买方式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17-03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17-03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5月2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总户数		883,8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20,577,476	40.99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0,936,360	9.49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746	2.6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4,278,046	2.2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75,100	1.42
6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628,517	1.3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219,977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3,284,506	1.07
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乐晟资产管理计划	153,274,972	0.8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456,317	0.65
合计		11,818,764,017	61.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1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238,625,359	39.42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380,191	9.39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746	2.7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4,278,046	2.3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75,100	1.48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219,977	1.2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3,284,506	1.11
8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761	1.10
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乐晟资产管理计划	153,274,972	0.83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456,317	0.68
合计		11,100,531,975	60.46

注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数量/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7-01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7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7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942,410	-329,351	-25.9	5,093,528	10,195	0.2
周转量(千吨海里)	5,753,061	-2,554,071	-30.7	33,986,319	-258,714	-0.8
营运率(%)	98.9	-0.6	-0.6	97.6	-1.9	-1.9
航行率(%)	63.1	6.9	12.3	60.6	6.2	11.4
载重率(%)	50.7	-0.2	-0.4	54.3	4.0	8.0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备注1	3.72	0.3	8.1	3.64	0.02	0.6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7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7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33,219	3,393	0.8	1,880,547	454,132	31.8
杂货船	33,627	-399,630	-92.2	824,963	-430,312	-34.3
重吊船	121,792	-53,841	-30.7	876,175	68,328	8.5
半潜船	16,904	6,744	66.4	153,710	89,005	137.6
汽车船	19,293	13,895	257.4	127,812	62,890	96.9
木材船	171,329	92,020	116.0	683,285	-133,699	-16.4
沥青船	146,246	8,068	5.8	547,036	-100,149	-15.5
合计	942,410	-329,351	-25.9	5,093,528	10,195	0.2

三、备注

1、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船舶的耗能状况,自2017年4月起,本生产数据公告中燃油单耗的公式改为:

燃油单耗 = 耗油量 / 船舶吨位海里 (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原来为:

燃油单耗 = 耗油量 / 周转量 (指船舶在报告期内单位周转量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2、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4、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in_{营}=\frac{T_{营}}{T_{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in_{航}=\frac{T_{航}}{T_{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a=\frac{\sum_{m}\sum_{n}Q_{ij}L_{ij}}{\sum_{m}\sum_{n}D_{ij}L_{ij}}$$

注:Q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_{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Q=\frac{耗油量}{船舶吨位海里}$$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